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公 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宋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建明先生則辭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宋健先生之簡歷載述如下：

宋健先生現年47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宋先生具備中國高等學校教師資格，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動力學與控制工程學科責任教授。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畢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具備超過二十年的汽車工程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彼在北京第二汽車製造廠工作，擔任工程師。宋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在日本五十鈴汽車公司進行有關大型車研究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加入清華大學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出任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宋先生獲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主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科技顧問。

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彼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沒有與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宋先生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宋先生將擔任董事之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可膺選連任。支付予宋先生的酬金額尚未釐定。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將獲支付酬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係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亦宣佈，陳建明先生因其本人其他商務已辭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服務本公司期間所作之貢獻，深表謝意。

宋健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隨着陳建明先生辭退及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生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徐秉金先生及宋健先生。

在本公佈日(宋健先生之委任及陳建明先生之辭任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始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何濤先生及楊茂曾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永存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及陳建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